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「20週年校慶 LOGO 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緣起：111 年適逢本校 20 週年校慶，為擴大慶祝、凝聚師生、校友向心力，並提昇學校形象，特舉辦徵圖競賽活動。
- 二、活動名稱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「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競賽」徵圖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總務處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
 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收件至 111 年 10 月 7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
 - (二)作品評選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
 - (三)得獎公告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凡本校師生、畢業校友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參賽不限個人或團隊，參加作品數量每人或每隊至多可提交三件作品。
 - (三)以團隊參賽者，請指派一人為代表人，代表填寫報名表等資料，團隊得獎獎金自行分配。
 - (四)以個人方式參賽者不限同時參與其他團隊，但每位或每隊參賽者僅限得獎一次，不得重複得獎。
 - (五)任何主辦本比賽活動的組織和評選工作之個人不具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徵圖主題：

自訂主題，期能藉由視覺設計展現本校特色優點，能吸引目光、引起共鳴，進而提昇學校整體形象創造之視覺設計。
- 七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可使用電腦繪圖或手繪。電腦繪圖者須另印出繪製過程，並將成品列印後，一併裝訂於附件一後面。
 - (二)作品規格：電腦繪圖者，作品最長邊請設定為 15 公分，並「無縮放」印出、裝訂於附件一後面手繪者請直接繪於附件一方框中，圖案放大至最長邊貼近格子邊界。
 - (三)參賽作品請以平面設計為主，依參賽者創意自行設計於參賽作品表上，並在創作理念(附件一)提供 30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，闡釋設計理念說明資料。但不得書寫、標記、列印作者姓名及任何足供辨認該作品作者身分之特殊記號。
 - (四)參賽作品不得使用具註冊版權爭議之標誌、標語、圖騰或有智慧財產權爭議之相關視覺及文字。
 - (五)作品規格或資料缺件、填寫不清、未符合要求格式或注意事項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 - (六)參賽作品限未經公開發表，並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嚴禁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或冒名頂替參加。若經察覺不實，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由參選或得獎者自負相關法律及糾紛排除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逕予撤銷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獎項不遞補，並將追究其法律責任，亦需負責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全部損害。
 - (七)參賽者均需簽署優勝作品著作权轉讓同意書，得獎之作品，著作財產權歸大有國中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使用該視覺設計，享有修改、重製、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亦不再通知或徵詢同意。
 - (八)凡參加本徵圖活動者，視同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辦法。
 - (九)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，各項參賽辦法未盡事宜，修正後另行公佈。
- 八、報名及送件：參賽者請於截止日前，將參賽報名表和設計理念(如附件一)、切結書(如附件二)送至總務處總務主任投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遴選作業流程
 - (一)由總務處聘請校內外教師同仁擔任評審委員，進行審查。
 - (二)評審項目：依主題、內容、創意、製作可行性、形象宣傳效果等相關項目審查，各審查項目之相對比重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 - (三)得獎公佈與頒獎：於競賽結束後進行評比，公告成績於學校首頁，並擇期頒獎表揚。
- 十、獎勵方式：比賽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得獎者獲得之獎金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，由得獎人自行負擔。
 - 優選：3 名-獎金(含稅)新臺幣貳千元整及獎狀乙紙
 - 佳作：3 名-紀念品一套及獎狀乙紙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經費由本校二十週年校慶活動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本活動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「20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競賽」徵圖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編號	(請勿填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 日
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		職稱			
行動電話		LINE ID			
電子信箱					
通訊住址					
設計理念說明 (請以標楷體、14 字體大小、電腦打字書寫 300 字以內。)					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「20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競賽」徵圖比賽送件作品切結書

姓 名		性別		編號	(請勿填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一、茲同意遵守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「20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競賽」徵圖比賽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返還獎金及獎狀，擔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作品若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利。
- 三、茲同意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生日、就讀學校、電子信箱、任職公司行號及聯絡電話)作為獲獎通知及相關活動範圍內使用。

立 書 者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